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胡湘茹
電話：06-2991111分機7847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eva792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市私立幼兒園(一般私立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一)字第1130925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園113學年度收費備查案，本局同意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本法)第43條暨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 二、依本法第43條第3項規定：「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 三、復依同法第43條第4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請貴園務必依前開規定公告其內容，並固定張貼於園內明顯處，亦或公告於幼兒園官網。該公告項目已列為本局不定期稽查重點。請務必依實向家長收取費用並開立繳費收據，且不得巧立名目收取未符合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所訂之項目，以維護家長權益。
- 四、貴園爾後若轉為準公共幼兒園，收費應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辦理，並履行契約期間之收費方式，符合其要點之

規定。

正本：本市私立幼兒園(一般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

局長鄭新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